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33号

关于抚顺市清原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抚顺市清原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清水文〔2025〕56 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抚顺市清原县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26 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共包括 49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12 座，小（2）型水库 37 座。以上水库均属在水利行业注册登记的小型水库。

二、实施内容

本《实施方案》实施内容有巡视检查、日常维修、日常养护、安全监测设备运维等。实施内容符合《2025年度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工作实施方案》中实施内容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

项目的实施由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管理，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设计概算

（一）同意项目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辽水规计〔2019〕42号）。

（二）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2025年第一季度。

（三）审定项目总投资167.00万元。项目投资全部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扶持等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85号）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市清原县2025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26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4月10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4月10日印发